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8-021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修订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要求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（二）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企业应当对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目前，公司尚未涉及此类事项。

2.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。

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，并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—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和营业外支出—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追溯调整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，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为-492,018.88元。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为7,885,118.41元。

3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净利润、股东权益及现金流量无影响，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